

项目编号: YCZC-2024-G005

延长县中医医院中医康复和肺病两个重  
点专科建设所需设备采购

采购合同

甲方: 延长县中医医院



乙方: 国药器械西安有限公司



签订日期: 2024年12月19日



甲方：延长县中医医院

乙方：国药器械西安有限公司

确认方：延长县政府采购中心

签订地点：延长县中医医院

延长县中医医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延长县中医医院中医康复和肺病两个重点专科建设所需设备采购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，选定国药器械西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中标人。依据国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延长县中医医院中医康复和肺病两个重点专科建设

所需设备采购2. 项目地点：延长县中医医院指定地点

### 二、供货期

（供货期）：25日历日

### 三、质保期

质保期：验收合格后1年。

### 四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价款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(¥3192000.00元)

2.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3. 付款方式：

（一）合同签订后，货到安装培训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97%，金额（含税）：3096240.00元（大写：叁佰零玖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），剩余3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后，一次性付清，金额（含税）：95760.00元（大写：玖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）

（二）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。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全称：国药器械西安有限公司



账号:129912325110801

开户行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寨路支行

五、采购内容和要求: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注册人/备案人/受托生产企业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注册证号/备案号	生产许可证号/备案号
1	肺功能测试仪	Spiro Power DLG0Pro	重庆安酷科技有限公司	台	1	350000.00	350000.00	渝械注准20242070208	渝食药监械生产许20220010号
2	医用诊断X射线透视摄影系统	MTX982A	安健科技(重庆)有限公司/深圳市安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台	1	1298000.00	1298000.00	渝械注准20242060282	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051197号
3	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	RYDER TECHD xr-780D	南京瑞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台	1	385000.00	385000.00	国械注准20243060068	苏药监械生产许20240032号
4	超短波治疗机	YK-C-III	安徽康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台	2	22000.00	44000.00	皖械注准20212090409	皖药监械生产许20200233号
5	气囊式体外反搏系统	OM-A-I	广州奥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台	1	295000.00	295000.00	国械注准20163090402	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183214号
6	生理参数传输管理软件	MWT6-1	深圳市中瑞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套	1	75000.00	75000.00	粤械注准20192210921	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132349号
7	电热针治疗仪	HW-5901T	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	台	2	48000.00	96000.00	苏械注准20242201840	苏药监械生产许20120068号
8	聚焦	TY-	四川泰猷	台	1	240000.00	240000.00	川械注	川药监械



	超声治疗仪	M100A	科技有限公司			0	0	准 202220 90126	生产许 20190004 号
9	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	BC-760[B]CS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台	1	195000.00	195000.00	粤械注 准 202222 20359	粤食药监 械生产许 20010352 号
10	全自动尿液分析仪	EU-5300Pro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台	1	170000.00	170000.00	粤械注 准 202322 20904	粤食药监 械生产许 20010352 号
11	电解质分析仪	K-Lite8G	梅州康立高科技有 限公司	台	1	44000.00	44000.00	粤械注 准 201422 20141	粤食药监 械生产许 20030661 号
合计（大写）：叁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							（小写）¥：3192000.00		

## 六、质保措施

投标人应根据报价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，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成交资格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：

7.1按照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；

7.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，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，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。

八、验收：验收须以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合同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一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6份，甲、乙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2份。



十二、合同期内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，另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	乙方
 (盖章)	 (盖章)
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延长县延河中路12号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汉城壹号七号地五号楼商铺7-B-1
邮编：717100	邮编：710000
法定代表人：马强	法定代表人：贾少良
被授权代表：	被授权代表：李冬冬
电话：	电话：02986196133
	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寨路支行
	帐号：129912325110801
日期：2024年12月19日	日期：2024年12月19日

